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99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黃信傑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34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驗餘淨重零點參肆壹肆公克），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黃信傑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3年6月20日釋放出所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(含包裝袋1只，驗餘重量0.3414公克)，經送鑑定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112年9月28日函文(見112年度毒偵字第1649號偵卷第25頁)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(見112年度毒偵字第1649號偵卷第26頁)各1份在卷可佐，足認上開扣案物屬違禁物無訛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宣告沒收銷燬。

01 又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只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
02 驗方式，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完全析離，亦無析
03 離實益，故應與所盛裝之毒品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4 第1項前段規定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鑑驗用罄之部分，
05 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之聲
06 請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8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0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青豫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3 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5 書記官 張明聖